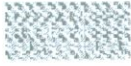


关于对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信会师报字[2017]第 ZA11055 号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宁波海运”)根据财会〔2016〕22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的通知规定:“1、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,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科目名称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,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资源税、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税、印花税等相关税费;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;2、“应交税费”科目下的“应交增值税”、“未交增值税”、“待抵扣进项税额”、“待认证进项税额”、“增值税留抵税额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,在资产负债表中的“其他流动资产”或“其他非流动资产”项目列示。”将宁波海运会计科目列示进行了变更。

根据财会〔2016〕22 号文,从该文件发布之日 2016 年 12 月 8 日实施,2016 年 5 月 1 日至财会〔2016〕22 号文件发布实施之间发生的交易按财会〔2016〕22 号文件规定进行调整。根据文件规定,宁波海运当期受影响涉及的科目为“税金及附加”、“主营业务成本”、“管理费用”、“其他流动资产”、“应交税费”,各科目当期累计影响金额分别为:调增税金及附加 1,932,977.01 元、调减主营业务成本 1,060,043.17 元、调减管理费用 872,933.84 元;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17,420,738.79 元、调增应交税费 17,420,738.79 元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,只是将管理费用科目下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税(车辆)、印花税明细金额以及主营业务成本科目下的车船税(船舶)、船舶吨税明细金额调整到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核算;将应交税费科目下应交增值税期末借方余额调整到“其他流动资产”科目列示。



我们认为，宁波海运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。不影响公司损益，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中国·上海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